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2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公司 121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目前,约定购回期限已到,金海马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全部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购回交易日	购回交易证券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18	2022 年 7 月 6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98,365	6.06	49,078,365	8.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1218	2
合 计	1218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53,752,951	8.8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36,898,365	6.06	49,078,365	8.06
合计持有股份	90,651,316	14.88	102,831,316	1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36,603	8.26	62,516,603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14,713	6.62	40,314,713	6.6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金海马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金海马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2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75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其中质押 41,044,53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其中质押 30,898,36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83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合计质押 71,942,898 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36	6.74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96	5.07	存量债务置换

注:上表中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82	41,044,533	41,044,533	76.36	6.74	28,454,083	69.32	11,860,630	93.3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30,898,365	30,898,365	62.95	5.07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6.88	71,942,898	71,942,898	69.96	11.81	28,454,083	39.55	11,860,630	38.40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上述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 17,245 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股东基本信息

1.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 名	刘江东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 6****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已不在任职);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21,138,945.22	215,066,235.95
负债总额(元)	201,643,020.71	193,800,320.71
净利润(元)	-1,769,990.73	-14,102,0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09.27	42,490,930.25
资产负债率	91.18%	90.11%
流动比率	0.09	0.04
速动比率	0.09	0.04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4,5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4,5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各类借款总余额 4,550 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4,550 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对应的剩余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鄢继光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鄢继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忠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目前,张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忠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鄢继光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鄢继光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鄢继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

鄢继光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州新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

鄢继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继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鄢继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 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提案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8:00—11:30,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以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3,531.80 万元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沟矿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竹园沟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持有的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同致信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09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53,531.80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53,531.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沟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7.53%,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8130 14X9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磷矿石投资及销售,选矿加工(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洋丰矿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新洋丰矿业控股股东为洋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才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5,026.47
总负债	88,398.34
净资产	-23,371.87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934.45
净利润	4,934.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洋丰矿业持有的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西山村

4.注册资本:8,676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经营范围:重晶石矿、磷矿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营业务:重晶石矿、磷矿加工、销售。

8.采矿权情况

(1)取得采矿权的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前,新洋丰矿业持有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竹园沟矿业拥有其持有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以下简称"竹园沟磷矿")的采矿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取得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从而取得竹园沟磷矿的采矿权。

(2)采矿权证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竹园沟矿业取得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证编号	C4200002022026111000023
矿山名称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竹园沟磷矿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由 +397 米至 +177 米,矿区面积 3.508 平方公里。

(3)历史权属情况

2022 年 4 月,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与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005),约定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以探转采形式将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权出让给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 20,347.99 万元。当月,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8,347.99 万元。目前,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许可证为竹园沟矿业所有。

(4)矿产资源情况

①开采矿种:磷矿。

②地理位置: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南西 200° 方向,直距 48 千米,行政隶属马良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06′ 55″ ~ 111° 08′ 08″,北纬:31° 27′ 00″ ~ 31° 28′ 07″。竹园沟矿区位于宜昌磷矿北部,南边与桥沟矿区、黑良山矿区、挑水河矿区等相邻,西边和白水河矿区相邻,矿区面积:3.5km2。

③资源储量:根据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德寰(湖北)评报字[2022]D0025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竹园沟磷矿评估保有资源储量 9,050.30 万吨、P2O5 平均地质品位 24.93%。其中:一级品 1498.2 万吨,平均品位 31.87%;二级品 3663.3 万吨,平均品位 26.47%;三级品 3888.8 万吨,平均品位 20.80%。

(5)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上市公司不涉及资质及准入条件。

(6)开采工作情况

目前竹园沟磷矿处于在建阶段,资源储量未动用。

2019 年 8 月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竖井(副井、盲主井)开拓、中段溜井 + 石门电机车运输方案,中段主要采用铲运机出矿、局部超过铲运机合理运距时,采用铲运机配合井下无轨卡车出矿。人员、材料、设备通过陈家沟隧道、副井、180 米井底车场、脉内斜坡道到达各中段工作面。采矿方法采用条带式充填采矿法和预控顶房柱采矿法采矿、单翼对角式机械通风,机械排水,全层开采。该矿设计生产能力 180.00 万吨/年,设计开采 Ph22 矿层、Ph21 矿层;Ph13 矿层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不具备开采价值,未设计利用。设计采矿回采率:Ph22 矿层 73.16%、Ph21 矿层 77.44%,废石混入率 4.61%。建设期副产矿石量 158.75 万吨;投产第一年为产量 90 万吨,投产第二年产量 120 万吨,达产年产量 180 万吨。

(7)主要审批及许可情况

竹园沟矿业取得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22026111000023);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竹园沟磷矿 180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1] 6 号)。

(8)费用缴纳情况

采矿权权利人竹园沟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首期缴纳出让收益 8,347.99 万元;剩余 12,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目前尚未支付;竹园沟矿业也已缴纳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4,000 元。

(9)权利受限情况

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0)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竹园沟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具有矿业从业经验,并配备有测量、开采等专业人员。后续将会继续引进及培养相关专业人员,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11)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竹园沟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湖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至 05 月审计报告》(鄂中兴财审字〔2022〕026 号),竹园沟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5-31/2022 年 1-5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6,992.38	8,185.66
总负债	9,416.59	549.41
净资产	7,575.80	7,636.2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0.48	-
净利润	-60.46	-

说明:《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至 05 月审计报告》中未对竹园沟矿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进行审计,上表中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洋丰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洋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对竹园沟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0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6,992.39 万元,评估值为 74,948.39 万元,增值 57,956.00 万元,增值率为 341.07%;负债账面值为 9,416.59 万元,评估值为 21,416.59 万元,增值 12,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27.4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575.80 万元,评估值为 53,53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元),增值 45,956.00 万元,增值率为 606.6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 - 采矿权评估增值 57,953.11 万元,主要是由于竹园沟矿业账面记录的是取得采矿权首期支付成本,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为采矿权完整权利价值按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增值。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090 号)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竹园沟矿业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53,531.80 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买方(甲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090 号),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53,531.80 万元。上市公司、新洋丰矿业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